



江家次第

73  
702  
7



門 702  
卷 7

江家次第卷第七

五月

一 最勝講

二 賑給

六月

三 忌火御飯

四 御躰御占

五 月次祭

六 神今食 中和院儀  
神祇官儀

七 大殿祭



- ⑧ 解齋
- ⑨ 施米
- ⑩ 大教
- ⑪ 節折

江家次第卷第七

江家次第卷第七

五月

一 最勝講

時剋公卿等衆入候殿上。次上卿依仰殿上，并令

打鐘。人或仰行事，截次出居。次將等衆上門，帶劍持笏

如次公卿衆上著座。次威儀師率衆僧參上。先是入

門，月華門著座。次講讀師著禮盤。講師南讀師北，經

佛高座。講師依薦，次第奉仕之。次堂童子著第一、三

著南。次打磬。二次唎。各二度奉仕之。次堂童子行

華筍。間進。北上。上臈堂童子行。證義座下臈者。僧講

東勝講  
寬弘六年以  
來被行也此  
前或行或正  
不定也後朱  
雀院御時四  
天王化現故  
御帳四角備  
四天座云云  
講五箇日兼  
日有日時僧  
名定等於  
畫御座被  
定之無障儀

近衛次將一人仰御願趣多感人頭仰之天下泰平之由也

師南上臈行僧座下臈行聽衆座次散華聽衆下五人次第各二度奉仕之

立佛前次第初段中段於佛前畢之次行道證義者

僧經講師九僧講師聽衆等次第行道於御帳乾角

唱後段初句明師不起畢著本座堂童子收華宮退出次

散華師申對揚於本座次打磬一次近衛次將一人就

講師高座東邊仰御願趣退去次講師表白次神分

讀心次御祈願寶號次勸請此間威儀師就御經机

下開宮分經每日二卷次講師尺經畢次論義一座聽衆

表白後論義二帖並二重若有殘疑者證義者仰其由令問次疑者打磬

一次六種次廻向次咒願證義者三礼下臈講師著次礼盤先三礼

行香公卿於本座解劍置笏候於行香机下威儀師

行逾若公卿不足者殿上侍臣相加不登廂候長次押傳取之

威儀師前行到昆明池障子下行事藏人著青包取

火舎相從立障子證義者立廂若有二人上臈咒願下臈出廂立咒願三

禮次授行香登自額間先行證義者次行三礼咒願

傍次授行香入母屋行下臈講師次行僧經講師

畢退出立年中行事障子下行事藏人跪候或立小板敷

次公卿就机下還逾後還本座藏人經公卿前就机

下置火蛇經簀子退出次僧等退下公卿出居等退

下次夕座打鐘次僧等參上同前但散華唯唱中段

九僧講師次第於本座略神分

御初願寶號所勤也各打磬

賑給京中貧乏者賜米鹽小野官誥之コト讀之或臨時其冬間別以殿上人賑給京中或外國有飢饉之時遣諸司官人賑鹽

賑給使事

寅申及カ一日不賑給云

五月定之

上卿著陣座

一ツ大臣行之經日有障次次人行之

四條記云先催具料物後所差奏也

仰外記令進例文并硯等

外記二人進之例文入管

加入今年可奉仕使人來名是諸衛差文而

已硯加續紙置

大臣令參議任例書之

西官抄云若無參議者并書之

五位不論殿上地下次第差之六位不差殿上人

但地下人不足時差之無妨五位若有代官差經武官者依知舊風也

正書樣

賑給使

左京

一條加廿邊

左衛門佐源朝臣經季

權少尉藤原正儀

大志栗田豐道

二條

六清公卿源朝臣經季

左兵衛佐藤原朝臣信長

權少尉中原吉成

少志掃部惟利

三四條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資任

權少尉藤原公光

少志酒人助武

五六條

左馬權助橘朝臣成理

權少允豐原真賢

一條并七八  
九條差衛門  
二條并三四  
條差兵衛五  
六條差馬寮

少属秦為頼

七八九條

左衛門權佐藤原朝臣隆佐

權少尉藤原範基

少志惟宗利國

右京

一條 加北邊

大監物源朝臣頼職

右衛門權少尉藤原為則

少志中原好賢

二條

右兵衛權佐源朝臣朝棟

權少尉藤原資任

三四條

大監物源朝臣諧

右兵衛少尉平信助

權少志伴季經

五六條

右馬權助平朝臣親清

權少允藤原忠理

米三百石 少屬佐伯為正

傳文卷七八九條

右衛門權佐平朝臣範國

權少尉橘季任

少志菅野義宣

長元九年八月七日

書畢奉大臣

大臣令藏人奏入管九條年中行事云見年來例大

而奏事例令藏人奏或在座令奏納言必參上者

彼一門人皆不參上返給之後下外記令仰之給

仰之給畢後使等縱奏進外記外記覽大臣令藏人

奏即給外記近代件儀不見

諸衛各請取米鹽定日

當日大使於便所短冊加封或散短冊定便所分給  
之高年病者貧者等也

使東帶或宿衣依不下車也但劔平緒著之

舊例本府設饗而年來以此米內立用仍留饗私以  
破子類補疲

小野記云賑給使令奏使差文而或人云相加錢米  
勘文奏之賜氣色舊例無此事者私案給米鹽不見給錢事

米三百斛左京百八十石 右京百二十石

讚岐百五十石 土佐百石 美作五十石

已上永宣旨四月內可進但以庸米可充之

鹽廿六斛左十八石 右八石

下宣旨於宮內自木膳下之

左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八百九十七文充運米鹽等

料

右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四百四十五文充運米鹽等

料寬弘九年五月十一日行成被定賑給使左兵衛

尉以道進怠狀者也然而自藏人所方被責云仍差

充使被奏例如此云長元三年五月有定內府史作

永宣旨

天祿元年八月宣旨令三國進庸米

義倉今九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

注云謂分富賑負其情各義故曰義倉也上上戸二



短冊分給使使定如例令引諸條貧窮者人別米五合於官  
厨令分給米等是今年京畿飢渴殊甚之故也禪閣  
仰云差賑給使時差檢非違使佐者無佐時差檢非  
違使尉若志先非檢非違使差檢非違使尉者差兵  
衛佐馬助之所又非此限又必以檢非違使尉若志  
等差七八九條是有監行時為令糾行也

六月

忌火御飯

六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日  
早且供之內膳司

上大床子間御格子一間以昨日番人為陪膳采女  
又同

陪膳北山抄  
膳或著  
夏若四位

不候者五位  
供之延木之  
間希有之例  
也了安正下  
五位若大臣  
等可供狀又  
女房供之

往年布袴近代束帶以御臺盤一脚供之

加其臺以  
器為馬頭

盤置木箸二雙御膳等威  
土器先四種酢鹽酒醬

次供御飯

有虎居土  
器不警蹕御菜

四種

薄地了  
鯛鰯

和布御汁一坏不奏御飯參之由只付

女房申之主上出御御冠直衣食給之三箸畢入手

於袖令念給

是經信卿說後冷泉院御時儀云不知  
何事予以此說申後三條院被仰云後

朱雀院御記無所見  
自其以來此事已絕  
主上入御陪膳折御箸如常不

御撤之由仍藏人於鬼間障子外窺見取罷盤參入

御臺盤如常昇入御飯宿

件御臺盤陪膳與藏人相  
共昇之他人不相交之

西宮記云

進物所例云六月一日早且供忌火御膳四種

例銀器御菜用土器御盤四種二于物御飯片  
堦

今案不同齊光卿口傳近代猶依彼口傳  
禁中有穢時猶供之

美平元年五月廿七日被始臨時御讀經廿九日  
結願先例第四日朝御結願而明日依可供忌火  
御飯今日畢云同記云警蹕云是彼書失歟俊賢  
被稱不字落之由云是後三條院所被仰也  
或記云無男陪膳之時女陪膳供之以三尺御几  
帳立太床子坤女房候其中云忌火每至神態鑽  
云火炊亦一林一謂之忌

火也延喜式忌火庭火祭宮主於內膳司行事天安  
元年四月內膳司忌火庭火神奉授從五位上天  
平三年平月神祇官奏庭火  
御竈四時祭礼永為常例

四 御躰御占 六月十一日此日不可有官  
奏延長二年左大臣仰邦基卿記

上卿參議著陣

外記跪小庭申云神祇官御躰御占候上卿仰云奏  
案令進與外記稱唯退出上卿度外座以次上卿  
之儀也

召官人令敷膝突著

神祇副一人中排奏案於文杖入自敷政門進膝突  
奉之

御躰御占  
弘仁官式云  
九御躰下者  
神祇官中臣  
奉土御等六  
月十二月一  
日始禱上之  
日奏之南殿  
儀見式

延喜九二十  
二十六納言  
經御西一間  
如何天曆九  
大臣經西二  
開雨儀上卿

上卿見畢置之座前神祇副退出  
次官人四人昇案立軒廊東第二間東西妻立之本  
畢退出上卿召外記先例問內侍候不近代不必問  
仰云神祇官召世近例或不召神祇官外記直函立

非也  
外記退出率神祇官人參入官人取函授外記畢退  
出件函木函以墨塗之以木釘指之

外記取之立小庭上卿起座經軒廊西第二間可隨  
尊早奏案中納言經進御所付藏人奏之留御所置  
東第一間留座前  
置物御  
尉子畢  
不待返事歸著陣座

百南殿進御  
外記自階下  
參天曆二

先例藏人仰云依奏行近例上卿更不待仍不仰  
此由

召外記給奏案畢是為續

或記依奏可行由可仰外記非也是依又一通神  
司渡官官成官符也

上卿退出

或說神祇官撤案之後給奏案於外記近代先給  
即退出

御物忌時令藏人奏聞由緒付內侍所仰外禁中有  
穢時立案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申上卿令藏人奏

仰外記令付内侍所外記奉奏案以司人令與御占  
案付内侍所司人謂外或名延引納言以上不參之  
例

元慶五年太政大臣於式曹司令友干朝臣奏付  
侍所天慶六年六月參議忠文依召參入丑時奏  
之參議奏例未聞然而依納言不參臨時被行也  
忠文朝臣令天曆三年十二月九日無納言參議  
付内侍所天延二年六月上卿不參外記觸截人  
後申太政大臣件奏付内侍所

延引例

天曆三年七月十七日右大臣令陰陽寮勘神令  
食且仰外記令勘七月以後奉仕例申云貞觀以  
後無此例十二月御占不及立春由先年神司有  
勘申月内被行例多仰云不可默止宜日行者依  
兼平十六年例令陰陽寮勘申可行之日仰云延  
引之時勘日被行乎大臣令奏云兼平六年定日  
仰下者始自升六日三箇日間奉仕廿九日可奏  
由被仰畢延引時或如恒九箇日或三箇日齊占  
云治曆四年六月延引上卿奉御令勘日時後白  
行之

代初例

治曆四年治部卿隆俊卿付御所奏之不待返事者陣自御前被尋其由申云待返事之說本不習之事也依代初猶可有勅許云仍裁人著陣仰依奏可行由

中臣官人不候例

天曆四年十二月神祇官解中臣不足代以散位高邦令候御占所云

應和四年六月十日左衛門督藤原朝臣令文利奏神祇官申蒙處分供奉御躰御占云令仰依前例

穢限滿之後縮日令行藤原朝臣令申齋日數事外記不能勘申令仰延喜十五年延長二年例穢後齋四日御占不見陰陽寮擇日之由又令申云兼平六年外記日記有陰陽寮擇申其日之由然而令勘申之事不愜但明日可行祭仍彼官不可忌籠十二日當御衰日十三日重日也其後欲及被修中宮法會之日為之如何令仰云衰日何避忌籠始日乎然則始自明後日齋以十五日可奏御占又可勘神祇官遲申事由畢十四日掌侍奏御躰御占云

八月廿五日奏神祇官過狀

應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自去六日至今日物忌也神祇官進御躰御占自内侍所傳奏昨日卿奏事由可付内侍而不奏只付違例

或記云六位官人四人昇衆云然而或令伯以下昇机中臣官人一人留奏云

神祇官人自朔日籠本宮迎大詔神式云六月十二日御占之間不得奏授封戸及田

奏後給兼知官符神祇官進使差文次給内印官符

五月次祭

廢務於神祇官行之

前散齋一日少納言付内侍所令奏齋文近例不然可推之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

上卿著神官北門座

大臣參者著門内西掖東面云參議以上者著門

内東掖西面王大夫座在外外記在外西掖史生

外記北

群官著南門外西掖幄

上卿著北門東掖先立座南一揖著座又揖西面

外記申供神物并備畢由於上卿

月次祭式云  
月次祭與幣  
案上神三百  
西座並大  
香式云雁供  
神令食及割  
掌小齊中納  
言已上一人  
參議一人若  
中納言已上  
不卜食者定  
參議二人部  
奏之日外記  
録名付神祇  
官令卜但親  
中發注王者  
名令卜少納  
言并外記也  
史生官掌等  
亦同其大

侍後五位已  
上中務輔率  
其身向神  
官下定註即  
並申務奏之  
參議以上與  
角經北廳東  
昇自南而第  
二間者座西  
而如此次第  
等者入東第  
一間者座然  
近代東第一  
間陽之置伊  
勢幣也仍着  
第二間也或  
撤中陽着第  
一間也

西宮記史申云然而北山抄并近代例如此

若有不具諸司者外記申代官

上卿着北廳座兼置式

大臣者入自北面東戶着東第三間北壁下座南

面參議以上入巽角着東第一間西宮記南面北山抄西面

青縹書勅物西面北上

延長二年伯安則申先例大臣入自西戶納言入

自東戶參議入自東壁下云而儀式及元年例納

言入巽角王太夫入自坤角着西第一間東西或

用代官

上召召使聲

召使稱唯參立二人立良壁下壇下同音稱唯

式一說乃祢將來省乃祢奉入一人經東屋并倉後立庭中宣上宣

式部省率郡官入自南門着南屋座東上北面五位前六位後入

間并在式部輔上可尋

御巫坐西廳前座

左右馬寮各引馬二匹立乃祢殿東庭

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南庭

神祇官人降座

次上卿以下降着廳前庭雨儀砌上敷薦南屋弁以下同

中臣進宣祝詞十段度別  
其詞在式祝唯

中臣退

上卿以下拍手兩段

不唯各復本座祝還座

御巫迴見幣物三人出

自西屋始

史二人持簡召使

諸祝次第班幣雨儀立

遠社幣物納官庫朝集使入京日可付送之砌上

訖史甲其由

上卿以下退出

近代上卿立伊勢幣後令召使觸弁諸社幣恆可

領由退出木貫其內

自左近陣發遣伊勢使延喜十六

臨時幣使在月次明且仍付伊勢幣於彼使同十六

延引停止時於建禮門前行大祓更仰上卿令勘日

行之弁史穢用代官延長七

外記穢用代官延長四

馬代進調布八段上卿仰可進見馬出兼平四

寮所引馬腰損足蹇仍史參藏人所奏以板立馬令

奉天曆三伯勤事五位副無之依無代官例免伯天曆十

以野放馬令充天德五月

伯勤事天曆十六  
三天皇御中  
院為班幣神  
有八不候



仍忍免勅勅  
忠室王從事

中和院  
在中重之西  
神嘉殿者中  
和院之殿也  
中和門者東  
西門也

公卿弁外記史皆穢仍於門外行事不著齋院貞觀十八  
以大炊頭為弁代天曆三二  
致闕怠弁少納言令侍從傳給祿康保二七七

六 中和院神今食御裝束新嘗祭并十一月神今食同

前二日令左右衛門府掃除神嘉殿前後庭并南門  
前東西又令右近衛府掃除中和門以南脩明門以  
北  
當日神嘉殿七間內中央母屋三間塗籠內上張信  
濃布美塵白木骨其內敷蒲廣延

如小一條大將圖者東西一丈二尺五寸南北一  
丈七尺可為神座程仍左右一間餘也

其中央東西行立御床一白木其上敷白端御疊北戶  
外庇內敷小筵二枚為御裝物所南北東西戶懸綯  
幌西塗籠二間內上張同布美塵其北南戶懸同幌  
西廂東隔小戶懸同幌其內敷蒲弘筵御裝物所在  
第一間西庇戶內供御湯船御床子等御床子敷  
小疊御湯東西床子二脚並立其北東西件御湯殿  
無枚御湯殿西壁設樋傳御槽樋口壁外居斗御槽  
能蓋生縮近執柄被候南庇西第一間同庇敷不

其座可敷白端疊而近代用兩面端可尋

東塗籠二間內敷美濃長筵三枚

南戶懸幌為供奉神事內侍以下候所東塗籠二間

檢西宮抄供奉采女座有其謂內侍可候北廂敷中

央塗籠北戶東西外掖對座敷葉薦為女官候所中

央塗籠北廂可為內侍以下座殿西廊南面中戶東

掖引廻班幔為供奉御湯主殿寮官人候所燈樓八

本預儲供奉御在所并神殿內主殿寮供奉件白木

燈鑑在神殿并御所四角立白木床子殿後屋南庇

東西行結管貫引幔其內傍幔敷座殿上侍臣著之

座東御藥陪從座西御厨子所自殿東西廂南頭柱各

南行與東西舍南頭柱平頭各東西折西幔東折

富殿中央曳竟班幔內東西相對菅短筥立骨木土

部寮並西舍身屋內設小忌親主以下弁以上座親

王南面納言西面參議東面以上以上但參議差南退

者以上弁少納言公卿座末絕席對座以木盤同屋

東廂敷外記史座西面北上以南妻張筥木土掃部

等供之其內為侍從厨家候所東舍內設供奉祭太

膳大炊等官人并采女座南門外西掖東西行立五

丈幄一宇其內敷座為小忌少納言弁外記史內記

等候天臨之間候所當同門南方東第一柱南去三  
許丈東折至中和門南掖結管貫懸幔中和門外  
南北行立七丈帳二字其內北四間設大忌親主公  
卿座南北行對座親其末設弁少納言座西上其南方  
東西行懸幔其南設少納言座為候上卿之間候所  
次南設外記史座次南敷外記官史生座東西其南  
敷官掌召使座北面並官厨家備饗饌左右近小忌  
帷在神嘉殿前東西左西東立內藏帷中門南左  
右相對立左右兵衛帷左西左近帷在中和門北掖  
右近衛在東夾道相對其北左兵衛帷右兵衛陣用

本陣御槽南又置打板一枚有緣  
白木灯臺御殿內侍候所女官小帖  
○神會食次第  
戌時御腰輿幸中和院內侍司印櫃并鈴韓櫃不持候  
如常但大刀小忌王卿供奉諸衛不稱警蹕乘輿出  
陰明門之間候大忌幕王卿北面及諸司諸衛皆立  
各幕前比入中和門左右近衛各一人趨入自掖門  
開中門御輿輟於神嘉殿南階上王卿立西炬屋南  
方西宮記云列立炬天皇下御輿入南廂西戶親王

內侍司印櫃  
北山云內侍  
所印櫃以此  
稱契櫃之由  
見天德四年  
御記腰輿自  
里內行幸侍  
駕念華也  
門也



以下著小忌座

西屋北壁前設親王座南面其南相對設納言參議座納言西面其南絕席設弁少納言中務輔官內輔座西面若有五位內記者著此列侍從東南東廂設外記史中務丞錄內記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巽角南妻張替為侍從厨家候所

近衛開門近仗候南階東西左西右東主殿寮儲御浴於

寢側縫殿司獻天羽衣供神物辨備畢近衛開門大

舍人門圍司奏內裏式有勅答今無之中務丞可置版而近代不必置近伏陣

階下小忌親主以下五位以上出自右掖門立南中

門西掖御棚東邊帶劍者解之只把笏還著時又帶之衛府人不脫綏大舍人

門圍司奏今無勅答即傳宣後親主取打掃筥納言參議

打掃筥掃部式打掃布二條各長一丈三尺二合的拂布拍坂梳式云白布一端

天羽衣御惟也

坂梳一枚長三尺廣四尺御疊神聖南枕敷之先一丈二尺帖其上六尺疊四帖兩方二帖有裏其上九尺疊且七帖其上八重疊設之九尺疊一帖即寄東

昇坂梳納言東參議西弁少納言以下侍從內舍人內豎大舍人等昇御疊參入掃部官人四人相副參入左右

近衛次將脫兵具昇開神殿戶親主以下昇自南階

跪於戶外掃部官人候戶內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下暫立階東西王卿立西掖供畢引還各獲本座次將退

下

近衛開門縫殿司供御寢具亥一刻采女申時至供

御膳儀見內裏式

丑刻采女奏時供膳訖采女申御膳平供奉之由

勅答云近衛開門圍司奏之撤御疊等如初王卿入

御膳儀如大嘗會神膳也持參置之侍御膳御自御御膳具御疊下南方也坂梳置八重御疊具御疊下南方也置打掃筥也

或亦有墨同  
備服神膳之  
時常御設案  
御樂東其生  
冬練中藏獻  
之

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列立炬屋南天皇易御服還御  
本宮乘輿出中和門之間左次將問之從稱名御南  
殿之後小忌王卿名對面如常未還御之間神祇官  
供奉御殿祭明且所司供解齋御手冰御粥其後不  
合小忌侍臣等參入

○神祇官神今食

戌一刻上卿以下著神祇官南座入自北門  
上卿入自南面東參議入自北面東辨少納言入自北面東  
面入自南方少納言南面入自北方  
中務輔官內輔等著東上對座以上

弁以下用一基盤外記史中務丞內舍人等  
著

西第二間為造酒司侍從厨大舍人官掌召使座同  
第一間為行事所

辨少納言先在南門外西掖屋近例不必然  
外記申代官先置式管又令尋內侍參不

使部申時神祇官人申供神物弁備畢由刻王卿  
以下各起座向神殿或一獻後洗手帶劍人解之但搢笏  
侍奉之列立御棚東邊上卿執打拂管參議與弁昇  
坂枕弁在少納言侍從供奉御帖上卿以下次第進

人

之跪於壇上傳上卿參議立庭西弁以下立東次各  
退向南屋撤小忌諸司供御膳

伴造采女朝臣采女人 奉膳 膳部人 酒部人

神祇祐以上一人官主史一人宮内丞錄

供神衾等歟能可令

上卿以下遷南屋勸盃一獻少納言二獻弁不著承者  
著軾勸之五位取繼叔弁依

參議且進受之返座

神膳供畢撤之撤寢具可尋

丑一刻又供寢具供曉膳撤寢具

手卿以下參上撤打拂筥坂枕帖等准初事訖退出

采女參内裏於朝于飯方申夕曉膳供畢出  
供夕膳後參入退出例

康保三年夕膳後彈正親王參入上卿相定不令  
供奉仍退出

上卿一人例

仁和三年十二月 同四年六月

延喜廿一年七月九日 兼平三年七月

應和四年六月

采議一人例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 天慶八年十一月

天曆八年十二月  
以殿上命婦為內侍代例

延喜十五年六月

高橋伴兩氏之中以一人令供奉安曇氏代例

延喜元年十一月新嘗祭

以主水女孺令供奉采女不足例

延喜廿年十二月

弁少納言代官例

應和元年十一月以中務少輔平在寬為少納言  
代以縫殿頭橘忠信為弁代

繪直物之例  
天慶四十二  
十一月甲月  
大納言食付  
所司行之去

八日御開屋  
人死及内裏  
故也

縫殿寮有穢於御匣殿令裁縫御服例

延喜十年十二月

造酒司有穢給直物例

天慶四年十二月

散齋日在穢内不止神事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天慶六年六月供神物當日調備之

諸弁觸穢乍立令下幣物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外記史觸穢乍立行事例

天慶七年十二月  
十一日以前行佛事例

天曆二年

同五年

同十年

○神今食事

又說

六月十二月十一日夜有行幸時於中和院行無行幸時於神祇宜被行正廳之中三間為神殿東三間采女候所北廂為內侍候所南六間屋東一間親王座西向二間上卿座北向參議座南向三四間弁少納

言中勢輔座弁北向少納言南向大盤五間南壁下上宮第六間引分幔為外記座著少息著座弁料弁侍奉之入自南著亥剋上參議參神殿於幔外洗手解劔搢笏上卿取打拂筥進神殿戶前跪奉之退立庭西方北上東面參議與弁昇坂枕奉之退參議上南立弁立東方次少納言與侍從等昇御座進各返著南座有勸盃事弁取之二獻少納言取不著履從差筵上往反著下使部時申亥一剋供夕膳丑一剋供曉膳事畢上卿以下又參入撤筥枕御座等准上可知寅剋退出



大殿祭  
留守藏入取  
指袖相共供  
奉但神官  
人直參行  
若不出御  
院猶有大殿  
祭又他所經  
宿行幸時司  
祭之式曰忌  
部取玉懸殿  
四角御巫等  
散米酒切綿  
殿內四角云  
解齋御手水  
尋常御手水  
以前供之

〔七〕大殿祭 藏入一人相  
神祇官人 中臣 先石灰壇次經御帳後奉仕夜御所  
次朝餉次御湯殿次御榻殿次御膳宿次御厨子所  
次南殿御膳宿散供畢捧土錢 以銀貫之

〔八〕解齋事 謂六十二月十一日後  
曉十一月中卯日後曉

平且主殿司自御湯殿方供御手水 女孺二人取居  
之例御手水主  
水司供之 御手水太床子南頭立白木机一脚其上  
而如此 居白木手洗 無手 其南立白木二階机一脚其層敷調

伊奉御手水  
陪膳以抄三  
度沃之祇御  
巾次者關履  
三步向異行  
云

人

布其上居御中 入黑 又置粉一坏 入小 下層置蘭履  
一足 無裏彼近代以 其南立白木八足机一脚其上  
居正一口 盛御手水長經記 次宸儀着御大  
床子 御直 女房二人 着劍 供奉御手水次宸儀着蘭  
履御步行三度 云 次主水司自御膳宿方供御膳其  
儀采女二人昇御臺盤立次陪膳 位與六位 藏入一  
人昇 鬼間格子西如一常居 立於畫御座太床子前如  
常 不敬 次藏人供御粥 堅粥也 次又供和布汁物 以  
器 居 次藏人付女房奏供畢由 膳由 御次主上經朝  
餉着御晝御座太床子次三箸嘗之次入御手袖祈

念給立御箸於粥上入御次陪膳召男共藏人取御盤來不仰撤由次撤之如恒

此後大忌人人參上

有行幸時晝御座格子皆上之平明還御仍今夜不下格子也無行

幸時只上第三間御格子

陪膳上古布袴近代東帶

昨日陪膳勤之行幸并御物忌時當日陪膳勤之

御祈念故院後三條院御時

以後冷泉院御時說奏之當時不然被仰曰故院

不披仰件由云

治曆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不供解齋御手水依昨六日內裏燒亡也條

九 施米事

件事待仰可行云

或記云大臣奉勅仰大弁令問料物有無米三百石鹽六十餘石

天祿元年九月八日求宣旨以年料米內五月十日以前令進納云

備前百五十石 尾張五十石 紀伊百石

鹽九十八石一斗四升五合 太膳職下  
文殿官人依官宣注 東西北僧數 三箇山使各十人合五手 又令  
御披書殿以頭以下為使或差副藏人所衆令注入  
數為事疑也

東西北三箇山每山使各十人之中各有一二三四  
五合五手三箇使進勘文十五卷 每五卷為一 又有  
人數米鹽等勘文 二枚

件人數米鹽勘文官所造也

大臣著陣木弁并中少弁著腋床子木夫史以下候  
床子如恒史生覽管文於木弁覽畢返給次木弁著

陣依大臣氣色仰官人令召史史持參管文大臣加  
檢察

付殿上弁若藏人奏聞 令申曰依年  
來例加遣史

米鹽勘文或奏或不奏

返給 仰御覽 召史令撤管

大臣仰宣旨趣於大弁大弁退著腋床子御史

即仰可給日 近代不必然 以文殿人為使若延引者立

札於山頭令知其由

使受料物班給

東手愛宕寺 北手右近馬場 西手右兵衛

馬場無復奏云  
米鹽文奏不事

青標書曰人數勘文米鹽勘文入管

西宮也注曰或文云十五卷文及鹽文外留不奏云

四條記曰不奏米鹽勘文注曰九條年中行事云  
使勘文十五卷并人數米鹽勘文奏之自餘不奏

然而此云外無他文何謂自餘不奏乎不奏米鹽勘

文由有所見云

奏事例云不奏米鹽勘文云小野宮右府年中行

奏事例云  
以下即小野

事亦同

天德四年七月一日御記曰民部卿藤原朝臣令藏

人為光奏山山施米使勘申僧數等十五卷副可施

文大膳職申施山山僧料鹽有無事文仰依請以率分米鹽令給

長元二年六月十七日小野宮右府記曰參内依施

米事余著南座大弁著座仰可召文書由大弁以陣

官令催仰右大史奉仕改進文書僧名沙弥交名合

合五卷僧沙弥交名目錄鹽勘文納一筥余略見以右少弁家經奉

遣關白次可奏由示含畢古者不奏米鹽勘文然而

慣近代例加奏之但可加遣史由令奏之治曆四年

官年中行事  
也

人

人

月日民部卿藤原俊家奉御令奏賑給施米文等副  
米鹽勘文云云奏之可加遣史由依左大弁奏憲卿警言不  
召還予申云云

先奏人數後給物實事

賑給先給物實後奏人數施米先奏人數後給物  
實

非參議大弁時例

長保元年七月十三日行成卿記曰左大臣於陣被  
定申施米事云云余著床子見施米目錄并山山文有  
寺不陣官告召由即參候膝突被問施米文具否由

申具候由依有氣色就座而願史守永捧管進之大  
臣座前大臣一見畢後令右中弁道方藏人奏之奏覽畢  
返給大臣目仍令官人召史罷管大臣仰云云云先使  
有不如法之事云云此度殊差副史慥令給之退座仰  
國平朝臣云云  
應德元年左大臣新仰史等施米定以前令實檢三  
箇山寺寺見住僧有無所所令改作勘文史等皆一  
方為一卷予仰曰至名帳者雖有變改至卷數者任  
前例可為五卷也

有供無供寺等不分別款可相尋之

近例官成下文送於諸寺使來請取之仍或史不必向寺云

〔十〕大掖 六十二月晦日若有閏月其月行之

近例只用雨儀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曳幔設內侍座東第三間設日上座西面儀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例參議一人行或納言參著希有例也第二間設弁大夫中務式部兵部三省輔座西面北面東仗舍西面設外記史三省兼錄座其後史生座北面設官掌召使等座南面設三省省掌

雨儀  
雨儀昇自東  
腋階昇自南  
東一階著第  
五間

座並西面北面西仗舍東面設彈正忠疏座其後史生座

舍南面並東面臺掌座若仗舍有汗穢物等者諸司分

坐門東西壇上踏南設祝師座西面南中央壇上

神部置軾布於其前陳後物於路南分置六所馬在其南

北記文云六匹牽立朱雀門橋上又積置稻四五束

許

酉剋式云未剋諸司會集申儀昇自東階參議昇自東第二階著

座弁及三省輔昇自第一階著座雨儀日上以下同

用門東掖借橋木工寮作之

文武諸司心立東舍東頭記文云諸司座設東西仗

人

人



雖用雨儀猶  
殿庭中前可  
惟也

荒世和世  
神功皇后九  
年九月神有  
誦曰和魂服

舍南面左右檢非違使官人就東西仗舍南庭胡床  
近例內侍不來可恠之內侍來著御贖物持來移馬  
牽立畢  
神祇官頒切麻儀式云參議以上史五位以上史生  
女官并諸司神部記文云上料入荒  
進之中臣祝師著座近例此讀祝詞先讀宣  
命云訖起座次  
行大麻神祇官人以下執之上卿以下座前引之上  
卿弁大夫諸司料各異西宮抄日上卿料祐  
曳次撤移畢上卿以下退出

十一月 六月晦日十二月  
進之

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王身而安壽  
命荒禱為先  
登而導師舩  
即得神教而  
拜禮之

東西之神  
祇令曰大祇  
者中臣上御

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謂之節抗御裝束

藏人式云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束其儀掃  
部寮立御屏風三帖東廂北第三間謂之二間  
北間也簾中  
西南北三方其內鋪小筵二枚其上供半疊南  
面同間  
孫廂南北兩方立御屏風其北御屏風前鋪小筵為  
節抗藏人座御階北簀子鋪小筵二枚為縫殿女官  
座東庭鋪菅圓座為齋玉座當御前間  
左幔內北通垣前鋪  
美濃長筵葉薦為神祇官人并東西文人座主殿寮

綾蘇東西文  
部上綾刀讀  
校詞神紙式  
條二枚  
橫刀二枚

從孫廂北第三間，柱至東，簷更北折二間，懸度班幔，前庭亦立班幔一條。南北妻立之時剋出御諸司隨次供奉事畢退出。雨濕之時，東廂南第一間，垂御簾，簾中置半疊，南面，通比供之，同間，孫廂北，方立御屏風，其北御屏風前鋪小筵，為節折座，南廊小板敷鋪小筵，其校為縫殿女官，座同壁下地上鋪美濃長筵，葉薦為神祇官人并東西文部座，東方欄外施班幔，南行東折引度同廊北簷，但可有齋王座。

又藏人式云十二月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束一同六月。

清涼御記云晦日御贖物事。內裏式文雖載南殿儀，近代於御在所行之，十二月當日晚景所司供奉。藏人催神祇官召文武裝束

縫殿式云御贖服包帛幘

頭二條別三尺四寸暴布  
袍二領云

束於御殿時剋出御先是節折藏人縫殿司齋主官主東西文人等，用儀於廂南一間縫殿寮官人，昇豆豆志呂比，御服付女官女官傳授，中臣女中臣女供之。內裏式云縫殿司女官令內侍供之者而今中臣女供之天皇著給氣息，即以返給次神祇官中臣官人以御麻進，就階下付中臣女供之，天皇親取摩御躰，即返給次東西文人一一以劔進，就同階下付中臣女令供之。木工造之天皇又著給御氣返給次中臣官人官主等著座次神祇官及荒世十部進置竹夜於庭中，席上中臣官人十部等解畢授中臣女女取供之，天皇起給與女量御

人



躰五度先量身長次量自兩肩至御足次左右手自  
臂中至指末次量左右腰至御足次自左右膝至足  
九竹九枝中臣女每度兼取示神祇官次卜部捧壺  
授中臣官人官人付中臣女供之天皇放口氣於壺  
內三度訖中臣女傳神祇官神祇官授宮主官主祝  
畢次和世參入如荒世儀事畢相率退出件子細在內裏式  
相當御讀經之間時事

天曆元年六月卅日記云諸司供奉荒世和世裝  
束御前北階間依御讀經奉供件間先垂庇御簾掃部寮立  
廻五尺御屏風三帖敷小筵二枚其上敷半疊一

枚南面為御座主殿寮同間孫廂一間廻班幕其裏

立屏風一帖北通東西妻節折蔽人座也

又階北簀子上敷疊一枚為縫殿女孺座又當砌下  
曳班幕一帖行其裏地下敷疊一枚為齋主座北廊通  
垣前敷疊五枚為神祇官人等座奉仕節折之事所司  
撤御裝束康保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日御讀  
經如昨夜於東庇第三間供節折事依御讀經之  
所不堪裝束南第一間仍於此間行之  
被定中臣女替事

應和元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蔽人守仁奏神祇

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御記云此日供節折如例但神祇官人依觸產穢立時暫不參令仰事無止猶參入可供奉

官申以下大中臣清子令供奉御節折藏人同清子死關文仰以內侍宣令下先例內侍仰神祇官而今日不候仍藏人以其宣傳仰有穢氣之時事

應和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夜神祇官供御贖如例但依有主殿雜人觸穢入交宮中之疑仰神祇官人不令參入只神祇琴師大中臣高枝及宮主等參入中宮東宮節折等以同高枝令供奉相當御物忌之時事

同御記云神祇官人中臣女并縫殿官人等雖當

御物忌以外宿人令供奉昨日不令召候藏人等懈怠也遣使七箇寺誦經物忌之間外宿人參入也

天祿元年六月卅日相當御物忌而行事藏人遠度<sup>五</sup>失不召仰諸司召問宮主兼延申云不可改他日令候御簾之外以女藏人等令傳奉云仍夜半行此事云又小一條太政大臣御時故右太弁相職朝臣以夜半行之云西記云雖御物忌神官不籠當時參入者或云御物忌之時召籠諸司令供之云而近來不

然於御出之間皆消御灯樓火畢先催具節折宮  
主文人縫殿女官等之後可奏事由之大枝之間  
所參也延久二年六月晦日御出以前皆消火畢  
而依被御暗之由一灯樓許居御灯盃御出之間  
又消畢但灯盃居長押下事畢下事畢後如本供  
奉御灯等大舍人助時房行事也

雨濕儀御裝束如此子細可見式之

若相當御物忌兼可催籠事

一掃部寮

御屏風

御座

布設

一主殿寮

幔

一神祇官

御贖物

官人等

一縫殿寮女官并官人

一文人

一節折命婦

一宮主齋主不參用代官

但雖非御物忌時兼各可令催仰也先供御贖之  
後相催具諸司等可奏御裝束畢之由也抑延久  
三年十二月四年六月依勅定改直御座敷東今  
夜殿上并大盤所料令進入形管板等入柳管獻  
兼仰御修法壇所等暫可停御加持之事畢

夜事

後又可催也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in the main colum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r light printing. Some characters like '平' and '人' are visible.)

江家次第卷第七 終

一 載... (Faint text line)

一 載... (Faint text line)

一 載... (Faint text line)

